



尉氏县水坡镇（老李）村庄道路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尉财谈判采购 2023-655

采 购 人 ： 尉 氏 县 水 坡 镇 人 民 政 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 零 二 三 年 十 二 月

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制的委托与确认

我单位拟对尉氏县水坡镇（老李）村庄道路建设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招标，招标工作现委托 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谈判文件我们确认。

采购单位（业主）：尉氏县水坡镇人民政府（印鉴）



2023年12月21日

我单位受采购单位（业主）的委托，负责（代理）尉氏县水坡镇（老李）村庄道路建设项目的招标工作，现完成谈判文件编制工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印鉴）



2023年12月2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4
第三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16
第四部分	谈判与确定成交	17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1
第六部分	合同样本	33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尉氏县水坡镇（老李）村庄道路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尉氏县水坡镇（老李）村庄道路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kfsggzyjyw.cn>）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1月0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尉财谈判采购 2023-655
- 2、采购项目名称：尉氏县水坡镇（老李）村庄道路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1989130.92 元
最高限价：1988791.94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尉财谈判采购 2023-655-1	尉氏县水坡镇（老李）村庄道路建设项目	1989130.92	1988791.94	是	1989130.92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内容：采购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5.2、资金来源：自筹+财政；
 - 5.3、质量要求：合格；
 - 5.4、工期：35 日历天；
 - 5.5、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为 1 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35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含）以上或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建造师资格，并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需提供有效的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函）；

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最新的财务报表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

3.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查询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起至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期间一旦发现供应商存在信用问题，采购人均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0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1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kfsggzyjyw.cn>）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及附件。供应商未按规定下载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及附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01月0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01月0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尉氏县福园路东段宏泰大厦三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

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供应商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请供应商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3、供应商只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尉氏县水坡镇人民政府

地址：尉氏县水坡镇

联系人：段先生

联系方式：0371-273900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开区航海东路与经开第八大街交叉口富田财富广场1号楼22层2202室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1-2325828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1-23258286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尉氏县水坡镇人民政府 地址：尉氏县水坡镇 联系人：段先生 联系方式：0371-27390004
2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开区航海东路与经开第八大街交叉口富田财富广场1号楼22层2202室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1-23258286
3	项目名称	尉氏县水坡镇（老李）村庄道路建设项目
4	采购内容	采购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5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资金来源	自筹+财政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0	工期	35日历天
11	质量要求	合格
12	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建设行

		<p>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含）以上或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建造师资格，并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需提供有效的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函）；</p> <p>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最新的财务报表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p> <p>3.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3.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查询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起至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期间一旦发现供应商存在信用问题，采购人均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p>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
15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
16	分包	不允许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1月02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18	投标保证金	根据汴财购（2019）2号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位置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和企业电子章。 备注： 1、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附扫描件资料均需加盖企业电子章。 2、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20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1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供应商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如不能按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2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尉氏县福园路东段宏泰大厦三楼）
24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共3人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2人；评标专家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5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1988791.94元。 注：谈判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26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27	开标程序	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开标。 2. 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若出现非系统原因无法解密的，不再参与开评标。 3.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p>各供应商须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开标。</p> <p>(2)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会议；</p> <p>(3) 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信息；</p> <p>(4) 宣布开标会议纪律；</p> <p>(5)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p> <p>(6) 开标会议结束。</p>
28	<p>1、采购人只对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对未中标人不作任何解释，中标人应缴纳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按照招标控制价的 2%计取。招标代理费不含税金，由中标单位进行支付。</p> <p>2、电子响应文件加密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p> <p>3、供应商应时刻关注发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文件、变更、澄清、修改、答疑等，在发出之日起即视同供应商已收到该文件。</p> <p>4、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p> <p>5、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p>
29	<p>解释权：</p> <p>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谈判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0	<p>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号）的规定：</p> <p>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p> <p>1、递交方式：提出质疑（异议）、投诉的方式为线上提起。（格式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政府采购项目质疑注意事项”/“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注意事项”）</p> <p>2、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投标系统中本项目“质询信息”位置线上直接提起。（如有疑问可拨打服务电话咨询）</p>
31	<p>投标单位须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p>

	后果。
<p>关于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及相关要求：</p> <p>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是；</p> <p>2、有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p>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微型企业）采购；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视为投标无效；</p> <p>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价格评审不给予扣除。</p>	

总 则

1. 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谈判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

1.1.2 采购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项目地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3 工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能力和信誉。

(1) 资格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被责令停业的；

(4) 被暂停或取消谈判资格的；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供应商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1.10 竞争性谈判预备会

采购人不召开竞争性谈判预备会。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谈判须知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谈判与确定成交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样本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如不提出，视为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内容。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网站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谈判截止时间。

自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供应商收到。澄清文件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以网站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自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供应商收到。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竞争性谈判函
2. 第一次报价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授权委托书
5. 投标预算书
6. 资格声明函
7. 投标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投标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资料
8. 施工组织设计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谈判报价

3.2.1 谈判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报价时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2 投标供应商应编制投标预算书，投标预算书表格应规范齐全、编制完整，编制总说明中须包含人工、材料价编制依据、计划工期等内容，总说明作为工程结算中执行价格调整的共同依据。

3.2.3 投标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在合同期内任何人工工资、材料价格和政府收费的调整及变更将不对该合同价款作调整。

3.2.4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

3.2.5 谈判报价的货币：本次谈判招标的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失效。

3.3.3 响应文件有效期：9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汴财购（2019）2 号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书、证件等资料均不需要提供原件，只需提供加盖企业电子章的扫描件，且供应商对自己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谈判项目承诺书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工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和式样提供电子响应文件。

3.6.4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6.5 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3.6.6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3.6.7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位置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和企业电子章。

3.7 施工组织设计

3.7.1 施工组织设计组成：

- (1) 编制说明及编制依据
-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7) 资源配备计划
- (8) 总平面图
- (9) 节能措施
- (10) 扬尘治理措施
- (11) 垃圾处理措施

3.7.2 施工组织设计应结合本项目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等要求，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项目谈判文件进行编制，并由编制人、审核人按照规范要求签字。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加密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4.2.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2.4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后，可以修改、补充其响应文件，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能够收到修改、补充包括替代的书面通知。

4.3.2 投标供应商修改、补充的文件须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签字盖章要求，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

4.3.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5.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5.1 竞争性谈判报价

5.1.1 按谈判文件第二部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及报价。相关监督部门现场进行监督。

5.1.2 报价部分谈判共分两轮进行，第一次报价直接做到响应文件中，通过初步评审的各供应商有权进行第二轮报价。

6. 谈判小组

6.1 谈判小组

6.1.1 谈判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谈判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响应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谈判原则

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具体谈判工作流程

6.3.1 谈判小组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6.3.2 谈判小组审阅响应文件。

6.3.4 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6.3.5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确定并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6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部分“谈判与确定成交”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部分“谈判与确定成交”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 响应文件的澄清

6.4.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

6.4.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6.4.3 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作出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6.5 注意事项:

6.5.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供有关材料的;
- (2) 有违反政府招标法律、法规行为的。

6.5.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将不予评审:

- (1) 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4)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和计划工期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5)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6)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6.6 谈判过程保密

6.6.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 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 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6.6.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 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 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6.6.3 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 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人

7.1.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7.1.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7.1.3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 根据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7.2 成交通知

7.2.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7.2.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 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 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3 签订合同

7.3.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 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3.2 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3.3 签订合同后,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 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5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7.5.1 采购人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招标合同的，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7.5.2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招标合同的，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7.5.3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参加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部分“谈判与确定成交”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9.5.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材料。非书面形式、7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9.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6 投诉

9.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的，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6.2 供应商投诉实行实名制，其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9.6.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具备以下法定必备条件：

1、投诉供应商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①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②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属于本级财政部门管辖；
- ⑤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双方约定的其它因素。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开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开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开封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概况：

尉氏县水坡镇（老李）村庄道路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老李村进行道路硬化建设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设计规范、规程和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详见图纸，图纸未明确的，以现行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为准，当与新技术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为准。

二、工程量清单（另附）

三、图纸（另附）

第四部分 谈判与确定成交

1、谈判

1.1 谈判组织人将在“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

2、谈判小组

2.1 谈判仪式后，谈判组织人将立即组织谈判小组进行评定。

2.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3 谈判小组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所有谈判响应文件，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4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3、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3.1 谈判响应文件打开后，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谈判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2 在谈判过程中，如果谈判供应商试图向谈判组织人和参与评定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4、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4.1 谈判小组将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且基本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2 在详细评定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谈判文件规定的工期、质量要求，或者在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甲方的权利或谈判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谈判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认定。谈判小组决定谈判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 如果谈判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本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谈判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的响应文件。

4.4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文件进行进一步的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如果谈判供应商提供的折扣数与按折扣率为基准计算的折扣数不一致时，以折扣率计算为基准进行修正。

4.5 谈判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谈判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谈判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6 谈判小组将允许修正谈判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谈判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5、谈判过程及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5.1 本次谈判原则上进行两轮报价。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就谈判达成的最终条款进行书面承诺并进行最后一轮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在满足采购人的需求的最低报价及谈判书面承诺文件将被视为确定成交的最终依据。谈判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递交的谈判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谈判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

5.2 接到谈判小组澄清要求的谈判供应商应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做出承诺，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5.3 接到谈判小组澄清要求的谈判供应商如未按总则第6.4条的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6、谈判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6.1 谈判小组在初步评审时，将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初步评审			
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报价	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第12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第12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第12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第12项规定
		企业纳税证明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第12项规定
		公司社保证明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第12项规定
		公司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第12项规定
		开标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第12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第12项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查询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
3	响 应 性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部分“谈判须知前附表”第4条的规定
		工期	35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

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应结合本项目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等要求，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项目谈判文件进行编制，并由编制人、审核人按照规范要求签字。（详见 3.7 施工组织设计）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要求

注：本项目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书、证件等资料均不需要提供原件，只需提供加盖企业电子章的扫描件，且供应商对自己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1、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 2、最后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金额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不得恶意竞争低于成本报价。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谈判小组应当对其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提出疑问，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解释说明或提交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者，谈判小组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市场行情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6.2以上评审因素采用合格制，如有一项不符合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3谈判小组对通过以上评审的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进行评审，通过平台进行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根据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出现并列排名时，将并列排名的供应商对应的号码球放入摇号机，由采购人依次随机选取确定。

6.4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谈判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成交候选人应当不超过3个，并标明排序。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尉氏县水坡镇（老李）村庄道路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响 应 文 件

投标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竞争性谈判函
- 二、 第一次报价表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 授权委托书
- 五、 投标预算书
- 六、 资格声明函
- 七、 投标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投标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资料
- 八、 施工组织设计
- 九、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谈判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投标内容	采购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 编号
工期				
投标质量				
备注				

- 注：1、第一次报价表中的“谈判报价”应包括谈判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相关所有费用；
- 2、以上第一次报价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否则，视为无效。
- 3、报价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数字四舍五入。

投标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单 位 性 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 营 期 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或图片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或图片

投标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预算书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个人电子章）

造价人员： _____（签字并盖章）

注：此封面为扫描件。

六、资格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_____

我单位愿意对_____项目进行投标。

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合法、真实的。如有违法或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七、投标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投标供应商 资格和能力的资料

注：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和评审标准中所有涉及到公司原件的扫描件等，但不仅限于此内容。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文件的扫描件均必须加盖企业电子章，一定要清晰可见，否则扫描件无效。

八、施工组织设计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更有利于供应商的材料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六部分 合同样本

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仅供参考》（GF-2017-0201）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通用合同条款

姓名：_____ 职务： 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施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水电已开通。承包人自行安装计量表并承担安装费用和水电使用费用。电讯及通讯问题承包人自行解决。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无。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由承包方负责办理进场的相关手续，发包方配合。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无。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10 天。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执行通用条款。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双方协商。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承包人负责施工用水、电、通讯、道路等设施日常维护工作，以确保施工正常安全进行，费用自理。

8.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3.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附件一“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8.3.2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9、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月工程进度计划，每月25日报本月完成工作量和下月进度计划。工程事故报告 24 小时内。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无。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做好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发生时双方协商解决。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保证每日清理，符合发包人的相关规定，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 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部的成员必须坚守工作岗位，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办公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如有违规，将实行处罚；另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对发包人提出的不合格的项目部工作人员，承包人必须及时更换，所更换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资质和业绩应不低于被更换人员。

② 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现场的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满足施工要求，并保证及时到位，其主要设备应为承包人自己的设备。

③ 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并完成向档案馆的归档工作，达到工程完工、竣工资料同步完成。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意见，按要求修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并于开工前 7 天内提供。

工程师确认时间：收到后 5 天内。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因发包人原因和国家规定的不可抗力原因可顺延工期，但发包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费用。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按照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风险系数为准，超过部分由发包人承担。

其他约定：_____

四、质量与验收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执行，属于隐蔽工程的承包人应有详尽记录和图示并且必须经发包人签证。

19. 工程试车

19.1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五、安全施工

承包人须按国家和当地政府规定要求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不承担工程任何安全事

故责任和事故费用，须与甲方签订安全承诺书。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格方式确定。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承担招标范围内的一切风险。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 (1) 发包人驻工地代表签证的工程量增减；
- (2) 发包人驻工地代表签证后的工程变更及工程洽商；
- (3) 由于发包人的要求，所发生的赶工措施费；
- (4)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5)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4、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无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无

25、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达到合同约定付款进度后七日内。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正规报告（即施工结算书，且该工程结算书应与合同约定付款进度相对应），编制方法同本合同 15.1 款及 15.2 款约定。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按进度支付。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按专用条款第 28 条执行。设备及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供应。

28.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工程承包范围的材料设备均必须使用国家合格产品和工程设计图纸上表标的材料及设备规格和型号，承包人在使用前必须提前向业主、监理提交材料样品、合格证等有关材质说明，合业主有充分时间比较选定，并经业主、监理、设计单位共同确认后方可使用。中标人在上述材料设备用于工程之前，需事先经过采购人批准后方可使用。如发现使用假冒或伪劣产品，除赔偿业主损失外，还要处以一倍的罚款。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变更：工程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增减的工程量：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同意，以设计单位设计变更为准。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竣工资料 4 套，竣工后 28 天内提供。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十、 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合同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合同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合同执行；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合同执行；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合同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质量达不到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由承包人无条件负责修复，使其达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如修补后仍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必须负责拆除重建，因此而造成发包人的其他间接经济损失由双方另行商定处理。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合同执行。

37、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_____调解；

(2) 采取第____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本工程不同意分包。

39、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39-1 款。不可抗力降临时因承包人施工质量、保管不善、防卫不当等因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0、保险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_____

(2) 承包人投保内容：特殊和危险工种应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1、担保

41.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

46、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双方约定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十份，发包人正本一份，副本八份；承包人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最终合同格式按中标后签订的合同为准）